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1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前，公司合计归还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5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1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参林")、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药业")、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康大药房")、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丰立康医药")、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家人药房")、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大药房")、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医药")、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兴")、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滕阿胶")、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燕大药房")、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大参林")、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大参林")向银行申请总计10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茂名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茂名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江西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江西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河南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河南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4、"广西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广西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5、"广西大参林药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广西大参林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6、"欣康大药房"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欣康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7、"一丰立康医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一丰立康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8、"大成家人药房"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大成家人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9、"江海大药房"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江海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10、"南通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南通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11、"国泰大药房"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国泰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2、"益民医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益民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3、"盛世华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盛世华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4、"天宸健康"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天宸健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15、"东滕阿胶"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东滕阿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16、"万家燕大药房"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万家燕大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7、"哈尔滨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哈尔滨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8、"牡丹江大参林"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牡丹江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业务、期限及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2701.57万元，负债总额为35655.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046.4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9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邹颖群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386.33万元，负债总额为9387.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63.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晋付祥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配送及物流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4697.26万元，负债总额为32002.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95.0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5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1-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798.21万元，负债总额为99304.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93.5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72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9034.76万元，负债总额为50962.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072.4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990.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4.595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房志明
公司持股比例:63%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87.74万元，负债总额为7160.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27.3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0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水社区1组67号1栋1单元5楼3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俊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508.27万元，负债总额为3917.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0.4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8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祁连山路213号办公楼4层及仓库2层
法定代表人:张发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9、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189.92万元，负债总额为18325.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64.7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36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74.34万元，负债总额为5738.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8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02.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7.14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江州南路123号办公楼一楼西侧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万冬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97.3万元，负债总额为2350.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46.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1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30.8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南大街675号
法定代表人:周欣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980.78万元，负债总额为2979.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01.1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60.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1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北大街551号
法定代表人:陈常青
公司持股比例:65%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296.69万元，负债总额为10547.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0.9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9.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77号2703室
法定代表人:郭凤颜
主要业务:互联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96.76万元，负债总额为54.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41.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生
公司持股比例:6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生产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011.45万元，负债总额为16036.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974.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9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法定代表人:燕宏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17、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勤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280.36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46.9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4.568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中俄信息产业孵化中心10号楼3楼308、308A室
法定代表人:栾斌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9月30日，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99.78万元，负债总额为637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24.2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4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	10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西大参林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18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	2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	25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欣康大药房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丰立康医药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成家人医药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海大药房	6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8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国泰大药房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益民医药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盛世华兴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宸健康	6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东滕阿胶	4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万家燕大药房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哈尔滨大参林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牡丹江大参林	3000	连带保证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09,000	–	–	–

四、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公司申请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0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238,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42.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7日
至2022年4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15:00至2022年4月1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15:00至2022年4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1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

天源公司本次向其两股东申请共计10,000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4.75%。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拟向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拟向天源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

根据空港天宏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641.40万元，净资产611.83万元;2021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4.75万元，实现净利润38.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空港天宏受限于财务状况无法同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公司股权比例代其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

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最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天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用为贷款本息的1%，并由天源公司实控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100%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天源公司同时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利率6.90%，期限六个月，由空港开发提供100%担保，担保期限六个月。天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天源公司使用上述款项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资助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胡文节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218,307,492.19元，负债总额1,086,955,900.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86,955,900.52元)，净资产131,351,591.67元，资产负债率89.22%。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92,438,993.60元，净利润1,057,699.8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源公司收购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2021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231,883,901.92元，负债总额1,097,379,990.6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97,379,990.67元)，净资产134,503,911.25元，资产负债率89.08%。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13,039,308.36元，净利润-179,833.1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1,130,123,317.21元，负债总额1,002,544,559.2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8,43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002,544,559.23元)，净资产127,578,757.98元，资产负债率88.7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3,643,722.76元，净利润-6,539,353.2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资助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二、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天源公司本次向其两股东申请共计10,000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4.75%。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拟向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拟向天源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

根据空港天宏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641.40万元，净资产611.83万元;2021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804.75万元，实现净利润38.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空港天宏受限于财务状况无法同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公司股权比例代其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天源公司上述10,000万元借款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要求，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天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借款的使用，要求天源公司使用上述借款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四、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天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天源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1.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

2.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综上，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1.9条之规定，因天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388562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馆支行	373899991013000312646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1876	存续
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584219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82092	本次注销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五路支行	222144199690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165.73万元，少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018.52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五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以后没有实际投入使用，截至公告日账户余额为0.00元，且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方便管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于近日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管理办法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次议案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及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⑧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